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二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22,535	346,169	643,879	541,7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4,107)	(180,725)	(342,098)	(286,677)
毛利		198,428	165,444	301,781	255,122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928	91,893	3,563	108,134
分銷成本		(28,144)	(18,791)	(48,733)	(32,485)
行政開支		(34,364)	(27,156)	(62,497)	(53,465)
其他開支		(26,682)	(26,957)	(39,159)	(36,153)
經營溢利		110,166	184,433	154,955	241,153
融資成本	6	(4,296)	(1,592)	(6,427)	(3,2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416)	(1,892)	6,468	(3,14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11)	(103)	(380)	(399)
除稅前溢利		102,243	180,846	154,616	234,317
所得稅開支	7	(20,204)	(16,076)	(29,104)	(24,132)
本期間溢利	8	82,039	164,770	125,512	210,18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953)	4,429	(10,050)	5,6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73)	1,997	(11,220)	(4,923)
就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7,260)
確認其他儲備		255	-	25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6,936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3)	(45)	1	(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6,874)</u>	<u>6,381</u>	<u>(21,014)</u>	<u>36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5,165</u>	<u>171,151</u>	<u>104,498</u>	<u>210,552</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37,862</u>	125,922	<u>64,488</u>	154,411
非控股權益	<u>44,177</u>	<u>38,848</u>	<u>61,024</u>	<u>55,774</u>
	<u>82,039</u>	<u>164,770</u>	<u>125,512</u>	<u>210,185</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0,737</u>	132,505	<u>42,778</u>	155,241
非控股權益	<u>44,428</u>	<u>38,646</u>	<u>61,720</u>	<u>55,311</u>
	<u>72,165</u>	<u>171,151</u>	<u>104,498</u>	<u>210,552</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9 <u>2.75</u>	<u>10.63</u>	<u>4.74</u>	<u>13.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9,645	260,460
商譽		17,761	17,761
其他無形資產		5,815	6,638
生物資產		1,238	1,2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20,398	667,04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79,824	286,9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5,409	157,829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按金		11,287	19,888
遞延稅項資產		13,131	11,272
		<u>1,464,508</u>	<u>1,429,0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351	155,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36,233	581,492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98	1,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432	509,341
		<u>1,438,214</u>	<u>1,247,503</u>
總資產		<u>2,902,722</u>	<u>2,676,583</u>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83,286	441,030
銀行貸款		241,127	166,356
即期稅項負債		21,874	44,770
		<u>646,287</u>	<u>652,156</u>
流動資產淨值		<u>791,927</u>	<u>595,3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6,435</u>	<u>2,024,4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16	1,616
資產淨值		<u>2,254,819</u>	<u>2,022,8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7,872	128,176
儲備		1,504,949	1,346,4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2,821	1,474,637
非控股權益		611,998	548,174
總權益		<u>2,254,819</u>	<u>2,022,81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18,480	377,720	113,798	(55,855)	157,585	12,552	568,249	1,292,529	397,686	1,690,2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6,077	(5,247)	-	154,411	155,241	55,311	210,552
轉撥	-	-	210	-	-	-	(210)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24,150	24,15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991	1,991
已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 股息	-	-	-	-	-	-	-	-	(29,388)	(29,388)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210	6,077	(5,247)	-	154,201	155,241	52,064	207,30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18,480</u>	<u>377,720</u>	<u>114,008</u>	<u>(49,778)</u>	<u>152,338</u>	<u>12,552</u>	<u>722,450</u>	<u>1,447,770</u>	<u>449,750</u>	<u>1,897,520</u>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28,176	449,966	133,630	(33,178)	105,717	12,552	677,774	1,474,637	548,174	2,022,811
發行股份	9,696	112,553	-	-	-	-	-	122,249	-	122,24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43)	(11,220)	153	64,488	42,778	61,720	104,498
重新分配	-	-	-	-	-	3,157	-	3,157	2,104	5,261
本期間權益變動	<u>9,696</u>	<u>112,553</u>	<u>-</u>	<u>(10,643)</u>	<u>(11,220)</u>	<u>3,310</u>	<u>64,488</u>	<u>168,184</u>	<u>63,824</u>	<u>232,00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37,872</u>	<u>562,519</u>	<u>133,630</u>	<u>(43,821)</u>	<u>94,497</u>	<u>15,862</u>	<u>742,262</u>	<u>1,642,821</u>	<u>611,998</u>	<u>2,254,81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43,467)	(53,25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5,900)	(10,816)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91,731</u>	<u>(26,6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636)	(90,66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73)	(2,1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9,341</u>	<u>313,76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9,432</u>	<u>220,9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9,432	220,927
定期存款	<u>1,198</u>	<u>1,173</u>
	480,630	222,100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1,198)</u>	<u>(1,1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9,432</u>	<u>220,92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酒類及有關產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上述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二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之 銷售及合約工程	390,358	315,857	584,896	481,837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29,284	27,119	53,862	54,839
銷售酒類及相關產品	2,893	3,193	5,121	5,123
	<u>422,535</u>	<u>346,169</u>	<u>643,879</u>	<u>541,799</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8	262	700	4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	-	-	15,209
收購聯營公司之議價收益	-	89,548	-	89,548
租金收入	-	-	-	2
其他	610	2,083	2,863	2,929
	<u>928</u>	<u>91,893</u>	<u>3,563</u>	<u>108,134</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於期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防設備	— 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投資控股	— 持有基金、債務及權益投資
所有其他分部	— 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時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製造及 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584,896</u>	<u>53,862</u>	<u>-</u>	<u>5,121</u>	<u>643,879</u>
分部溢利／(虧損)	<u>143,338</u>	<u>23,248</u>	<u>2,424</u>	<u>(37)</u>	<u>168,973</u>
利息收入					700
融資成本					(6,4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630)</u>
除稅前溢利					<u>154,61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8,775	1,663	20	936	11,3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24)	(1,834)	9,726	-	6,46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u>	<u>-</u>	<u>(380)</u>	<u>-</u>	<u>(38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481,837</u>	<u>54,839</u>	<u>-</u>	<u>5,123</u>	<u>541,799</u>
分部溢利／(虧損)	<u>124,281</u>	<u>21,761</u>	<u>98,491</u>	<u>(980)</u>	<u>243,553</u>
利息收入					446
融資成本					(3,2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388)</u>
除稅前溢利					<u>234,31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4,621	1,845	16	878	7,3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48)	(2,140)	(455)	-	(3,14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u>	<u>-</u>	<u>(399)</u>	<u>-</u>	<u>(399)</u>

可報告分部資產之資料：

	製造及 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466,166</u>	<u>279,371</u>	<u>976,223</u>	<u>28,948</u>	<u>2,750,708</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66
其他					<u>15,600</u>
					<u>152,014</u>
總資產					<u>2,902,722</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691	196,101	499,606	-	720,39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279,824	-	279,824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3,336</u>	<u>144</u>	<u>34,900</u>	<u>-</u>	<u>58,3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337,270</u>	<u>273,841</u>	<u>933,083</u>	<u>30,692</u>	<u>2,574,886</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99
其他					<u>12,627</u>
					<u>101,697</u>
總資產					<u>2,676,583</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627	197,934	462,481	-	667,04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286,923	-	286,923
添置非流動資產	<u>92,557</u>	<u>3,046</u>	<u>88,415</u>	<u>336</u>	<u>184,354</u>

地域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638,758	536,676	1,249,216	1,201,930
美國	5,121	5,123	14,615	15,911
加拿大	-	-	42,137	42,138
	643,879	541,799	1,305,968	1,259,979

就呈列地區資料而言，收入乃基於客人之位置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396	3,137	5,664	6,379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00	(1,545)	763	(3,085)
	4,296	1,592	6,427	3,29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22,063	17,960	30,963	26,016
遞延稅項	(1,859)	(1,884)	(1,859)	(1,884)
	20,204	16,076	29,104	24,132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三間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前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須按12.5%之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所得稅。

8.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1	365	818	717
折舊	5,429	1,831	10,911	4,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u>(39)</u>	<u>3</u>	<u>(36)</u>	<u>3</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37,8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5,92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720,000（二零一六年：1,184,80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64,4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4,41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9,435,000（二零一六年：1,184,80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065,000元並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72,753	546,626
減：呆賬撥備	(82,208)	(68,677)
	<u>590,545</u>	<u>477,949</u>
預付員工款項	3,100	2,557
按金	2,638	2,8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782	64,19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00	1,000
其他應收款項	42,167	45,346
減：呆賬撥備	(30,161)	(29,736)
	<u>84,526</u>	<u>86,231</u>
預付供應商款項	30,240	6,238
預付款項	29,019	8,425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u>1,903</u>	<u>2,649</u>
	<u>736,233</u>	<u>581,492</u>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產品的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日期或所提供服務完成日期或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62,306	322,037
91至180日	70,604	72,075
181至365日	99,039	53,638
超過365日	58,596	30,199
	<u>590,545</u>	<u>477,94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9,671	263,175
就建築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691	1,4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419	135,04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595	–
應付股東款項	596	8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496	3,464
預收客戶賬款	23,818	37,013
	<u>383,286</u>	<u>441,030</u>

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3,601	219,734
91至180日	33,963	33,025
181至365日	15,114	856
超過365日	6,993	9,560
	<u>259,671</u>	<u>263,175</u>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發起人股份 千股	H股 千股	總計 千股	發起人股份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000	581,760	1,281,760	70,000	58,176	128,176
發行股份	<u>-</u>	<u>96,960</u>	<u>96,960</u>	<u>-</u>	<u>9,696</u>	<u>9,69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u>	<u>678,720</u>	<u>1,378,720</u>	<u>70,000</u>	<u>67,872</u>	<u>137,87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配售經紀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1.4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元)配售最多96,960,000股新H股。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完成及股份發行溢價達約人民幣112,553,000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約人民幣890,000元)，列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寧波青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青島創投」)(收購完成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39%股權及投票權，代價人民幣78,000,000元，當中應付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人民幣23,400,000元及餘下人民幣54,600,000將透過向寧波青島創投承擔出資責任之方式支付。緊隨收購後，本集團擁有寧波青島創投合共70%股權，而寧波青島創投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寧波青島創投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7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80
遞延稅項負債	<u>(7,808)</u>
可識別總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80,501
非控股權益	(24,150)
收購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24,956)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時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7,214
確認於其他收益及收入之議價購買收益	<u>(15,209)</u>
以現金支付	<u>23,400</u>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銷售 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u>48</u>	<u>11</u>
以下各方收取之辦公室樓宇租金費用		
— 本公司一名股東	1,225	1,077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508</u>	<u>—</u>
	<u>1,733</u>	<u>1,077</u>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u>—</u>	<u>110</u>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利息開支	<u>201</u>	<u>203</u>
向北京大學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購買一間 聯營公司40%股權	<u>400</u>	<u>—</u>
向北京大學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購買一間 聯營公司20%股權	<u>—</u>	<u>50,000</u>
向北京大學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購買一間 附屬公司39%股權	<u>—</u>	<u>23,400</u>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以下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u>41</u>	<u>68</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65,782</u>	<u>64,195</u>
應收一家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	<u>27</u>	<u>27</u>
應付一家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u>16</u>	<u>16</u>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u>595</u>	<u>-</u>
應付股東款項	<u>596</u>	<u>848</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26,761</u>	<u>18,250</u>
應付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	<u>3,496</u>	<u>3,464</u>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619</u>	<u>930</u>
離職福利	<u>30</u>	<u>22</u>
	<u>1,649</u>	<u>952</u>

17.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發出擔保，該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可能將根據擔保被迫討索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該擔保下承受的最高負債為聯營公司提取的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其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16	20,207
向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注資之未付款項	<u>127,413</u>	<u>156,5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將重點放於兩個方面：強化旗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旅遊業發展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以及探索投資機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6.439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18億元)，與二零一六年的營業總額相比，增加約18.9%。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47%(二零一六年：47%)。由於本集團的表現令人滿意，且維持穩定及具競爭力毛利率，本集團毛利增加18.3%至約人民幣3.018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51億元)。本集團的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23.2%，至約人民幣1.504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21億元)，乃由於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持續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錄得高營業額記錄，惟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之其他收益及收入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議價收益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58.2%至約人民幣6,45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44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負債對總權益計量)分別為2.2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及10.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期內，總銀行貸款因持續業務擴展而增加，而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本集團以製造及銷售消防安全系統產生收益，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北、北京及四川。本集團之主要消防安全產品包括消防自動報警及聯動控制系統、電子消防監控系統、自動氣體滅火系統及氣體檢測監控系統，其設計旨在提供全面及綜合消防安全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各地的經銷商分銷其產品。

在品牌效應及高質量產品聲譽的支持下，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錄得令人滿意增長，於回顧期間內營業額錄得上升21.4%，至約人民幣5.849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18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推出消防電源監控系統產品，進一步豐富了新消防標準指引下的消防自動報警及配套系統產品方案。本集團透過提供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深入培訓，專注發展人才，藉此有助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持續增長。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消防」)建議分拆、並將青島消防所擁有及經營之電子消防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刊發二零一七年第五十一次發行審核委員會工作會議審核結果公告，宣佈青島消防建議於深圳交易所中小企業板首次公開發行獲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旅遊業發展

本集團為衡山風景區的環保穿梭巴士的營運商，而從遊客及香客獲得之車費收入為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於風景區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營運旅遊紀念品店。期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繼續參與湖南省的旅遊發展項目，包括建設及開發園景建築及長沙縣松雅湖區周圍土地的一級土地開發，以及位於天子山旅遊景點項目發展。

本集團的旅遊業發展業務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480萬元輕微減少1.6%，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390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造訪衡山的人數減少及環保巴士服務車費調整。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私募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中國私營企業，而該等企業從事提供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業務、保險業務、嬰兒產品零售業務、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物業發展、開發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業務、航空運輸代理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等)、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以及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的股權。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節)，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得到進一步拓展。本分部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31億元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762億元，增加4.6%。

展望

本集團藉加強研發能力及投資於先進設備和人力資源，在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的業務中仍會著重優質服務。本集團將向代理商提供支援、在產品宣傳和推廣上與消防安全專業網站合作、舉辦產品發佈會及探索海外市場，藉此打入市場及提升自身競爭能力。

就旅遊發展業務而言，旅客繼續以香客為主，人數依然穩定。由於旅遊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環節，旅遊業發展受到各地區高度重視，從而帶來中國旅遊行業接踵而至的機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繼續參與位於松雅湖之林景建築工程及土地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兩家銀行(「銀行」)簽立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確保松雅湖建設履行根據融資協議有關本金總額人民幣9.86億元之責任(「擔保」)。本公司作出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涉及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利息、複息、賠償金、違約金、損失賠償金及執行索償產生之開支。擔保連同股東貸款予松雅湖建設的款項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8%。根據松雅湖建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松雅湖建設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松雅湖建設之權益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813,535	786,664
負債	(2,671,499)	(746,951)
淨資產	<u>142,036</u>	<u>39,713</u>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盛信潤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信潤誠」)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北京盛信潤誠為一間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範疇為資產管理。轉讓於期內完成及北京盛信潤誠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靠內部財務資源、企業借貸及本公司在期內配售新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維持其主要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806億元，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加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2.548億元。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11億元。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年利率4.35%至5.94%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發起人股份及H股股份的每值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該兩類股份的已發行股數分別為700,000,000股及678,720,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96,960,000股配售H股予不少於六名(惟不超過十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H股1.4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元)，較H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1.7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元)折讓約17.8%。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完成，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79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1億元)，代表每股配售H股淨配售價約1.4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元)。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於潛在收購及/或發展新業務，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應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配售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由581,760,000股H股增加至678,720,000股H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發起人股份)由1,281,760,000股增加至1,378,720,000股。上述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90萬元應用於向聯營公司注資及投資的預付款項，而結餘則存入銀行。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840萬元用作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權、向聯營公司注資以及投資之預付款項；而約人民幣650萬元應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而結餘則存入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的比率)為10.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有關增幅乃由於期內因持續業務擴展而導致總計息負債增加。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人民幣1.454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0%，其主要包括：

- (i) 於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瑞光電」)之18.7%股權，投資成本約人民幣1.135億元，公平值約人民幣1.107億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的3.8%。映瑞光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主要從事LED及相關工業鏈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期內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及
- (ii)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之3,916,340股普通股，投資成本約人民幣3,120萬元，公平值約人民幣3,080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的1.1%。中芯國際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81)，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生產與買賣。期內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1,080萬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認為LED及半導體產業未來前景可觀，並預期長遠本集團之投資將受惠。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遇，以實現投資業務組合的多元化並擴大其收入來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擔保本公司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承擔或然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2億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加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2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70萬元)的若干固定資產已質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人材為重要資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勞動力穩定，聘有2,287名員工，較二零一六年底增加14%。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之勞工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並如期作出充足之退休金及強積金供款。本集團重視工作安全及設定妥善的安全指引，並為工人提供充足培訓。員工可根據適用法律自由成立工會，而本公司監事會有員工代表參與。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根據個別董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003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930萬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於發起人 股份之 權益 (附註)	於H股之 權益		已發行 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附註：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

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在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接任成為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前董事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4.50%
2. 北大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4.50%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4.50%
4. 北京北大青島 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8.34%
5. 北大微電子投資 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85,000,000	12.14%	6.16%
6. 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 服務有限公司	(a)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5,000,000	12.14%	6.16%
7. 海口青島遠望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6.16%
8.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7.98%
9.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4.90%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0.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4.90%
11.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6.13%
12.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6.13%
13.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3.63%

附註：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4.50%權益：

- (i) 1.15億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4%)由北大青島持有，而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8%；
- (ii) 8,500萬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6%)，海口青島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海口青島」)於當中擁有權益。青島軟件擁有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46%股權，而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則擁有海口青島100%股權；及
- (iii) 張萬中先生為北大青島之監事。

(b) 該等發起人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附註。

(c) 該等發起人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計及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均已遵守相關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邵九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項雷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